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

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年加工护

角 80 万米、纸芯 18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 (部分验收, 年加工护角 80 万米、纸芯 1800 吨)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4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护角、纸芯、蜂窝板		
设计生产能力	护角 200 万米/年、纸芯 2500 吨/年、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护角 80 万米/年、纸芯 1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0.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p> <p>(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p> <p>(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p> <p>(18)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200万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p> <p>(19)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200万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4]326号），常州</p>
----------------	--

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2GF1154001P，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

(21)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cr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标准来源
四周厂界	表 1 中 2 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CODcr	0.06144
		SS	0.04608
		NH ₃ -N	0.00384
		TP	0.000768
		TN	0.00768

注：厂内员工共 8 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411-1 号，占地面积 1300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申报了“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2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各类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

2025 年 2 月，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 80 万米、纸芯 1800 吨）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护角200万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 (部分验收, 年加工护角80万米、纸芯1800吨)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单位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411-1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326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2GF1154001P；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200万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即年加工护角80万米、纸芯1800吨。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不设有食堂、设有宿舍。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护角	200 万米/年	80 万米/年	2400h	2400h
纸芯	2500 吨/年	1800 吨/年		
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年	/		/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护角 80 万米/年、纸芯 1800 吨/年，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5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5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1.5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建成，目前用电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供水系统	21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53.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10m ³ ,位于厂房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蜂窝纸芯机	2000 型	3	2	-1, 暂未建设
2	蜂窝复合机	1600 型	1	/	-1, 暂未建设
3	护角机	/	3	1	-2, 暂未建设
4	裁切机	/	3	2	-1, 暂未建设
5	薄刀机	/	3	2	-1, 暂未建设
6	搅拌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7	拉伸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1台蜂窝纸芯机、1台蜂窝复合机、2台护角机、1台裁切机、1台薄刀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			变化情况
			环评	部分验收 折算量	实际	
1	纱管纸	/	300	100	100	部分验收
2	面纸	/	30	8	8	部分验收
3	瓦纸	/	2500	1800	1800	部分验收
4	玉米淀粉胶	玉米淀粉 30%、其他类化合物 6%、 树脂 5%、水 59%，1t/桶	100	70	70	部分验收
5	底纸	/	10	/	/	暂未建设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用量对比, 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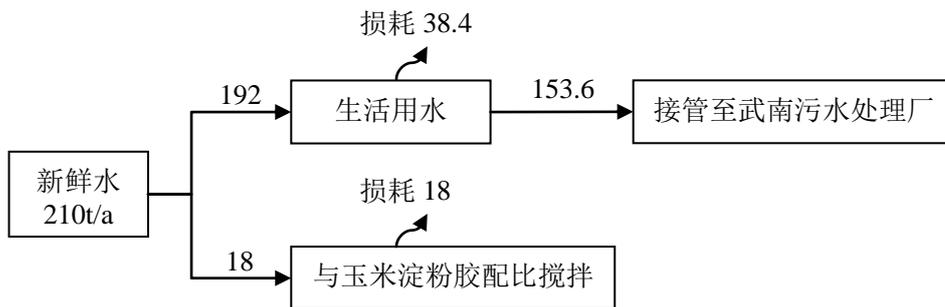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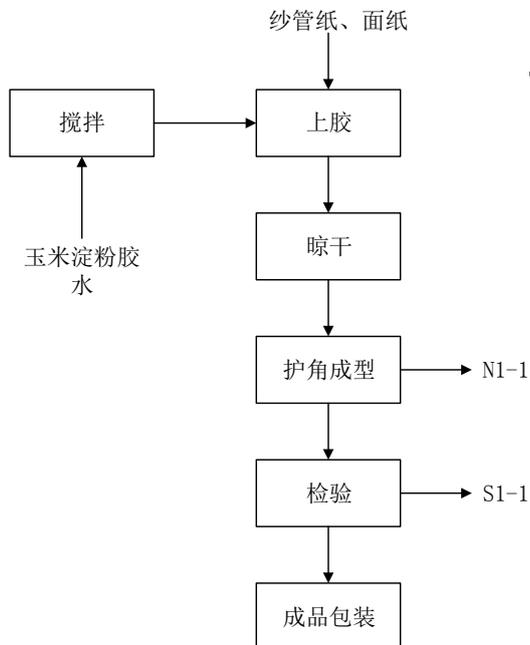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部分验收蜂窝板工艺暂未建设，待建成后另行验收。

1、护角：



（注：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2 护角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搅拌：外购玉米淀粉胶较为浓稠，通过配比添加水（配水比例 9:50）后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达到使用要求。

（2）上胶：通过护角机在外购的纱管纸、面纸表面涂抹玉米淀粉胶，使纸张粘合。

（3）晾干：将上胶后的纸板放置后自然晾干。

（4）护角成型：将晾干后的纸板通过护角机进行成型加工，使纸板呈护角形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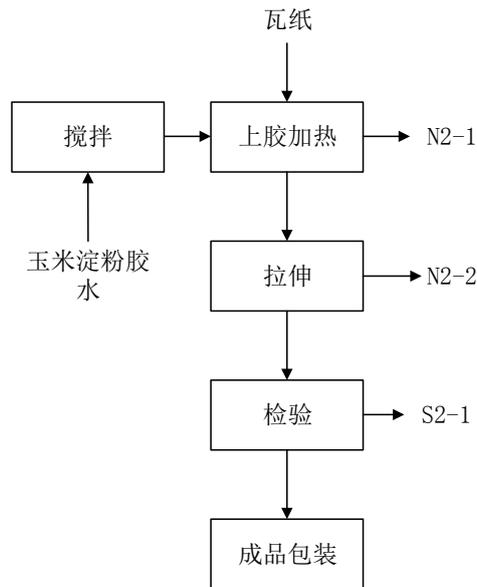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1）。

（5）检验：对护角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1-1）。

（6）成品包装：对检验合格产品进行手工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纸芯:



(注: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3 纸芯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 搅拌: 外购玉米淀粉胶较为浓稠, 通过配比添加水(配水比例 9:50)后在搅拌机中进行搅拌达到使用要求。

(2) 上胶加热: 将瓦纸放入蜂窝纸芯机中进行加工, 在纸芯机中添加玉米淀粉胶后自动涂布在瓦纸表面, 上胶后在纸芯机中进行加热定型, 纸芯机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40~50℃。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1)。

(3) 拉伸: 将纸芯机加工后的纸板通过拉伸机进行拉伸。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2-2)。

(4) 检验: 对拉伸后的纸芯进行人工检验。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1)。

(5) 成品包装: 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总结: 本次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 蜂窝板工艺暂未建设, 相关产污暂未产生; 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玉米淀粉胶 VOCs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玉米淀粉胶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蜂窝纸芯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蜂窝纸芯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护角机			
裁切机			
薄刀机			
搅拌机			
拉伸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部分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 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5	1	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5-S17	5	3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5-S17	0.5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固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西北角，约 1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五、其他措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变更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2GF1154001P。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无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4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变动情况/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界定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护角、纸芯、蜂窝板制造	新建护角、纸芯制造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加工护角 200 万平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	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 80 万平米、纸芯 1800 吨，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加工护角 200 万平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 80 万平米、纸芯 1800 吨，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	年加工护角 200 万平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153.6、化学需氧量≤0.06144、氨氮≤0.00384、总磷≤0.000768。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与环评一致	部分验收	/	无变动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411-1 号。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北角。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护角、纸芯、蜂窝板； 生产工艺详见图 2-2~图 2-3 中内容； 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 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1 台蜂窝纸芯机、1 台蜂窝复合机、2 台护角机、1 台裁切机、1 台薄刀机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蜂窝板工艺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 其余与环评一致。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蜂窝板工艺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	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 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 % 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	/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无	/	无变动

本次验收为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 80 万米、纸芯 1800 吨），项目规

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满足部分验收设计生产产能，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相比，蜂窝板工艺暂未建设，相关产污暂未产生，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所使用的玉米淀粉胶 VOCs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玉米淀粉胶使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蜂窝纸芯机、蜂窝复合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玉米淀粉胶由厂商定期提供装填，产生的空桶由厂商回收装填。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p> <p>②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 153.6、化学需氧量≤ 0.06144、氨氮≤ 0.00384、总磷≤ 0.000768。</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完善内部管理责任制度,本项目不涉及污水治理和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5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6	烘箱	WGL-125B	XS-B-017	已检定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XS-A-142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

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2	2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年2月20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5年2月21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	/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1、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2、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薄刀机、裁切机等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西、南厂界与邻厂相邻, 噪声无检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5 年 2 月 20 日	护角	200 万米/年	80 万米/年	2500 米/d	94
	纸芯	2500 吨/年	1800 吨/年	5 吨/d	83
	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年	/	/	/
2025 年 2 月 21 日	护角	200 万米/年	80 万米/年	2500 米/d	94
	纸芯	2500 吨/年	1800 吨/年	5 吨/d	83
	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年	/	/	/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2 月 20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7.0	7.1	7.1	7.0~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86	180	182	186	184	500	
		悬浮物	235	227	231	238	233	400	
		氨氮	15.8	15.5	16.2	15.6	15.8	45	
		总磷	3.15	3.12	3.16	3.11	3.14	8	
		总氮	30.2	30.9	29.8	30.5	30.4	70	
2025 年 2 月 2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1	7.2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83	187	192	185	187	500	
		悬浮物	243	238	240	245	242	400	
		氨氮	16.0	16.2	16.1	16.5	16.2	45	
		总磷	3.20	3.19	3.23	3.18	3.20	8	
		总氮	29.6	30.0	29.5	29.8	29.7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噪声检测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4。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09:53~09:58	/	58.4	/	≤60	/
Z2 北厂界	10:05~10:10	/	57.5	/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及时段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12:08~12:13	/	58.2	/	≤60	/
Z2 北厂界	12:20~12:25	/	57.1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②西、南厂界与邻厂相邻，噪声无检测条件。					

表 7-4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25 年 2 月 20 日	昼间	晴	东	2.1
	夜间	/	/	/
2025 年 2 月 21 日	昼间	晴	东南	2.0
	夜间	/	/	/
备注	噪声源为 82.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5。

表 7-5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5-S17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5-S17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	------	---------------------	-----	------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153.6	153.6	12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6144	0.06144	0.024	符合
	悬浮物	0.04608	0.04608	0.0308	符合
	氨氮	0.00384	0.00384	0.0021	符合
	总磷	0.000768	0.000768	0.0004	符合
	总氮	0.00768	0.00768	0.0039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62t/a，产污系数以 129.6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33.6t/a； ③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数为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 411-1 号，占地面积 1300m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申报了“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26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2 月部分建成并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2 月，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本次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西北角，约10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接管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1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次部分验收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200万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80万米、纸芯1800吨）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护角 200 万米、纸芯 2500 吨、蜂窝板 40 万平方米项目（部分验收，年加工护角 80 万米、纸芯 1800 吨）”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护角200万平米、纸芯2500吨、蜂窝板40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12-89-03-71336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常武南路411-1号			
	行业类别		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护角200万平米/年、纸芯2500吨/年、蜂窝板4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护角80万平米/年、纸芯1800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3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调试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5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2GF1154001P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常州慕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2GF1154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生活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129.6	153.6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5.5	500	/	/	0.024	0.06144	/	/	/	/	/
		悬浮物	/	237.5	400	/	/	0.0308	0.04608	/	/	/	/	/
		氨氮	/	16	45	/	/	0.0021	0.00384	/	/	/	/	/
		总磷	/	3.17	8	/	/	0.0004	0.000768	/	/	/	/	/
		总氮	/	30.05	70	/	/	0.0039	0.00768	/	/	/	/	/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其他事项说明；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附件 15 验收公示截图。